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《九鼎集团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、《九鼎集团：2018 年年报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审议 2018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审议 2019 年财务预算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方针》

1.议案内容：审议 2019 年度经营方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监事主席王丽平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457,977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林芳菲、王小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